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19 年 4 月 30 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 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券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使用权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合同负债”项目。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

### 2、利润表项目:

(1)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删除“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项目;

(2)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1)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2) 新增“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 **四、董事会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

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